

T/SCSJXH

团 体 标 准

T/SCSJXH 013—2025

血橙

Blood orange

2025 - 09 - 19 发布

2025 - 09 - 19 实施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学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技术要求 1

5 检验方法 2

6 检验规则 3

7 包装、标志、标识 3

8 运输、贮存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资中县血橙产业发展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学会归口并解释。

本文件起草单位：资中县血橙产业发展中心、资中县资中血橙协会、四川省市场监管发展研究中心、资中县多种经营站、四川紫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资中县弘耕农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正华、李大刚、王方铃、皮昆、余成霞、王占武、李彪、李幸洋、赖永辉、赵英、查洪刚。

血橙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血橙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技术要求、检验方法、包装、标志、标识、运输和贮存要求，确立了检验规则。
本文件适用于血橙的质量评定、检验和流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T 8210 柑桔鲜果检验方法
GB/T 8855 新鲜果蔬 取样方法
GB/T 12947 鲜柑橘
GB/T 33129 新鲜水果、蔬菜包装和冷链运输通用操作规程
GB 43284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生鲜食用农产品
NY/T 1189 柑橘储藏
NY/T 1778 新鲜水果包装标识 通则
NY/T 2640 植物源性食品中花青素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1294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血橙 blood orange

甜橙 [*Citrus sinensis* (L.) Osbeck] 类特色品种（群），果形椭圆形、倒卵圆形、亚球形或圆形，果皮橙色、橙红或带紫红色，成熟期果肉含花青苷，可呈现红色至紫红色的片、斑、纹。

4 技术要求

4.1 感官指标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指标

项目	指 标
果形	椭圆形、倒卵圆形、亚球形或圆形，果形端正、整齐
色泽	橙色、橙红或带紫红色，色泽鲜亮
果面及缺陷	果面洁净光滑，完整新鲜；无腐烂、变质、裂口、冻伤、日灼、干疤、擦伤、碰压伤等严重缺陷；单果斑点不超过4个，每个斑点直径≤2.5 mm

表1 感官指标（续）

项目	指 标
果肉	无枯水、粒化现象，有红色至紫红色的片、斑、纹
果实横径	65 mm～85 mm
风味、口感	具有该品种特殊香气，果肉细嫩化渣、风味浓郁、酸甜适度、无异味

4.2 品质指标

应符合表2 的规定。

表 2 品质指标

项目	指 标
可溶性固形物 %	≥11.5
可滴定酸 g/100 ml	≤0.95
固酸比	≥12:1
可食率 %	≥70
花青素 mg/kg	≥15

4.3 安全指标

4.3.1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4.3.2 农药残留限量

应同时符合 GB 2763 和表 3 的规定。

表 3 农药残留限量

项目	指 标
苯醚甲环唑(difenoconazole) mg/kg	≤0.15
多菌灵(carbendazim) mg/kg	≤0.5
吡虫啉(imidacloprid) mg/kg	≤0.7
水胺硫磷(isocarbophos) mg/kg	≤0.01
三氯杀螨醇(dicofol) mg/kg	≤0.01

5 检验方法

5.1 取样方法

按 GB/T 8855 规定的方法取样。

5.2 感官检验

按 GB/T 8210 规定的方法测定。

5.3 品质检验

5.3.1 可溶性固形物、可滴定酸按 GB/T 8210 规定的方法测定。

- 5.3.2 固酸比、可食率按 GB/T 12947 规定的方法测定。
- 5.3.3 花青素的测定试样应取用果汁，按 NY/T 2640 规定的方法测定。

5.4 安全检验

按 GB 2762、GB 2763 规定的方法测定。如有其他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检验方法，且其检出限或定量限能满足限量值要求时，在检测时可采用。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同一生产单位、同一品种、同一贮运条件、同一包装日期的血橙作为一个检验批次。

6.2 检验类别

6.2.1 交收检验

每批产品交收前，应进行交收检验，内容包括感官指标、可溶性固形物、包装、标志、标识的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方可交收。

6.2.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内容为第 4 章规定的全部项目和包装、标志、标识的检验。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前后两次检验，结果差异较大；
- b) 因人为或自然因素使生产或贮藏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 c)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或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

6.3 判定规则

6.3.1 感官指标的一般缺陷总不合格果百分率不超过 7%，可溶性固形物、包装、标志、标识均为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交收检验合格。

6.3.2 感官指标的一般缺陷总不合格果百分率不超过 7%，品质指标、安全指标、包装、标志、标识均为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型式检验合格。

6.3.3 当一个果实的感官指标有多项不合格时，只记录其中最主要的一项。

单项不合格果的百分率按式（1）计算，结果保留一位小数：

$$S = \frac{A}{B} \times 100\% \cdots \cdots (1)$$

式中：

- S—— 单项不合格果百分率（%）；
- A—— 单项不合格果的果数；
- B—— 检验样本果的总个数。

单项不合格果的百分率之和为总不合格果百分率。

6.3.4 安全指标出现不合格时，允许另取一份样品复检，若仍不合格，则判该项指标不合格；若复检合格，则需再取一份样品作第二次复检，以第二次复检结果为准。

6.3.5 对包装、标志、标识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允许生产单位进行整改后申请复检。

7 包装、标志、标识

- 7.1 包装应符合 GB 43284、GB/T 33129 的相关规定。
- 7.2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 7.3 包装标识应符合 NY/T 1778 的规定。

8 运输、贮存

8.1 运输

- 8.1.1 运输车辆和工具应清洁、卫生、干燥、无异味。
- 8.1.2 运输过程中应轻装轻卸，应有防晒、防雨、防冻措施。
- 8.1.3 不应与有毒、有害、有污染、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

8.2 贮存

应符合 NY/T 1189 的规定。
